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正建工程-2026-004 号)

工程名称：正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正阳段二期）项目

发 包 人：正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正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正阳段二期)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正阳段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零贰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金额（大写）：￥5938202.95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阳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驻马店市西平县老王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乐全
委托代表人：陀剑涛	委托代表人：贾小伟
电话：	电话：1863960216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邮政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150259042001862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3900

款，按投标文件相应优惠率调整。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如发生另行协商。

24、工程预付款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要求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签字的计量支付报告拨付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本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经竣工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97%，预留3%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内结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另行协商。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质量须经业主及监理认可，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1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单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工程量变更按最终审计决算金额为准，但工期不予顺延。